

#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3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 點 10 分

地點：本系圖書室

出席人員：

列席人員：林炳宏、周榮吉、連塗發、呂鳴宇、吳建平、楊卓真

主席：林炳宏主任

記錄：潘建齊

壹、主席報告：1. 首先感謝各位課程規劃委員，出席本次的會議。

2. 本次會議共有兩項提案內容需要討論及決議，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高見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教務處於 02 月 20 日通知各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2 日(週五)前提供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 10 點規定：「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制)學生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，修習及格後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辦理抵修申請，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。」

二、請填寫「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清單」(附件一)，經各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經系主任核章並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(週五)前將紙本及電子檔回傳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彙整

(gec@mail.ncyu.edu.tw)，若無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亦請回覆。

決議：經本系課程委員審慎討論，一致決議不予同意將本系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。

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系趙清賢老師主持研究計畫-開發家禽生產系統、加工技術及產品加值計畫，請求折抵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授課時數一小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點規定：「以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(不含民間團體)折算鐘點補足。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，主持個別計畫者，每一計畫折算 1 小時。主持整合型計畫，每一計畫折算 2 小時，每位教師每周至多折算 2 小時為限。」

二、若蒙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將視同完成初核，教務處受理期限為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15 日止，經主管簽章，送交教務處複核。

三、陳世宜老師減授鐘點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06 日第三次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併同申請。

決議：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所請，折抵 1 小時，送交教務處複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



## 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清單

動物科學 學系

編號	開課單位	永久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無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列數)

系主任核章：


 動物科學系  
系主任 林炳宏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經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之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，主系學生修習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。
2. 修習他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後，擬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，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辦理抵修申請，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。